

#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1)湘0111破44号之四

申请人：长沙利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张利军，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1年9月10日，本院根据邹致林、长沙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长沙利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利璞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1月25日指定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2025年12月28日，利璞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利璞公司主要破产工作已基本完成，请求终结利璞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5年1月27日裁定宣告利璞公司破产，于2025年12月28日裁定认可经本院调整后的利璞公司破产财产实物分配方案，现有财产已分配完毕，终结该破产案件的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利璞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长沙利璞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程序。  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秦晓梅
审	判	员	胡 涵
审	判	员	刘文华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书	记	员	袁处琴
---	---	---	-----